

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中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，经事后核查发现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宝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